

香港的傳統宗教管理初探 ——從《文武廟條例》到《華人廟宇條例》

危丁明

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宗教研究系

香港的傳統信仰，基本上由以儒、佛、道三教為代表的正統宗教和以廟神崇拜為特色的民間信仰所組成。香港保留的傳統信仰是豐富而精彩的。這是由於香港長期以來是個移民社會，從內地移港的民眾分別帶來了他們熟悉的神祇，和其他必要的社會組織工具，從而豐富了香港的傳統神祇世界，但另一方面，也不能不肯定香港政府對中國傳統宗教的基本的尊重態度，這與內地自近代以來出現的、以反傳統思想為基礎的、為期甚長的對傳統宗教的批判、干預和打壓，恰成對照，以致到二十世紀末，內地實行改革開放政策後，香港所保存的這些傳統信仰成了被求諸野的「大禮」，被廣泛引進內地，構成其「文化搭台，經濟唱戲」的宗教文化景觀之一。

一. 《文武廟條例》前的文武廟

港英政府對於中國傳統宗教的尊重態度，可追溯到香港開埠初期。1841年2月1日，英軍佔領港島六天後，英國駐華全權公使兼商務總監義律、海軍司令伯麥聯合發表了一份接管香港島的告示：「凡爾香港居民，歸順英國為女王之臣民，自應恭順守法，勉為良民。而爾等居民亦得以英女皇名義享受英國官吏之保護，一切禮教儀式、風俗習慣及私有合法財產權益，概准仍舊自由享用，官吏執政治民，概依中國法律風俗習慣辦理，但廢除各種拷刑，並准各鄉耆老秉承（英國）官吏意旨管轄鄉民……。」¹ 這個告示，確立了即將成立的港英政府對華人管治政策的基本方針。其中，華人社會中的「一切禮教儀式、風俗習慣」保持不變，為港英政府的管治提供了一個穩定的基礎，故而成為日後其貫徹始終的基本管治原則。

英國是個基督教國家，也是世界上第一個

進入工業化的國家。英國國會在1571年以法案形式向安立甘宗頒佈《三十九條信綱》，國王成為教會的最高首腦，神權喪失原有的輝煌。1688年「光榮革命」，確立君主立憲，王權逐漸退出管治領域。十九世紀初開始，英國國內工業資產階級駁駁而上，開始佔據政治舞台，進一步開闢國外市場成為國家發展的頭等大事。貿易自由政策，帶動自由主義精神滲透社會各個層面，信仰權利、宗教自由逐步受到尊重，1820年深受清教徒影響的英格蘭教會，終於合法地傳出了贊美詩。

自由主義的精神，隨著英國海上霸權的擴大，進入古老的東方。英國官員對殖民地的統治，雖然不無將現代性與基督信仰結合，產生一種文明優越感，但他們同時具有相當的理性，凡事從實際出發，追求功利，所以即使他們心裡對殖民地原有的傳統充滿卑視，但基於實際的需要，不會隨便實施干預措施。自由主義由此變成了對落後現象放任和進行種族壓迫的辯詞。例如對印度的管治，即使英國官員對當地的偶像崇拜、種姓制度、童婚、廟妓等都曾有所批判，卻遲遲沒有禁止或設法改變。廣袤繁富的印度，是大英帝國原材料產地和商品傾銷的市場，只要當地的傳統對此不構成障礙，對殖民者而言根本沒有改變的必要。

對香港的管治，港英政府同樣是採取這種態度，如與印度童婚同樣為人詬病的蓄婢風俗。在1870年代末，時任香港正按察司的司馬理廉訪（Chief Justice, Sir John Smale）於一宗發生在港的買良為娼案之判詞中指出：「買賣婢女，均有罪名」，並觸及廢止蓄婢風俗問題。當時，華人紳商蓄婢成風，大為恐慌。為此，1879年，有華商等上書港督，辯稱此風俗實為貧苦兒童一條活

命之路，並特別援引義律、伯麥的告示，要求維持蓄婢：「且開港之初，伊督（義律）曾懸示諭，欲港招徠，謂此後華民在港居處，概從其風俗治理等語，此示一出，至今人皆仰之，故華人在港，凡內地風俗，無犯於中國王章者，皆從而守之」²。此事在1880年6月21日，於英國上議院（House of Lords）引發就中國蓄婢習俗問題的辯論，最後維持蓄婢風俗的意見還是佔了上風。

開埠以後，香港身居交通要津，是英國進入中國市場跳板與中國對外通商口岸，而且英國法律，相對公平，吸引內地不少人士來港，很快便使香港繁榮起來。1851年，香港華人口已從1841年的5,450人發展至將近17,835人，維多利亞城已有華人店鋪388間。由於當時居民大多是來自於內地不同的地方，產生管理公共事務的需要，於是在港發家的富商盧亞貴和譚才於1847年倡建上環文武廟。文武廟的用地是向港府申請的，名義上是興辦學校，及後港府發現興建的原來是一間廟，也沒有反對，只是於次年開始徵收地稅而已。

集廟議事，是中國民間社會的傳統之一，利用廟堂這種具有神聖性的場所，議決社區一些公共事務的現象，在清末的城市鄉間比比皆是。聚居香港的華人，應用這一種形式也順理成章。不過，港英政府治港初期，在華人社區實行保甲制，而且在1853年又更新保甲制法制，賦予地保「促成和解」之力，客觀上使這種傳統形式具有新的內容：

這種傳統寺廟的功能，一向都只賦予負責的士紳以調解權，但最後裁決必須來自官府的判定。文武廟的裁決權，香港法律從不承認，只不過默許而已。不過1850年代是文武廟民間裁決權力的頂峰期，這時政府卻立法把裁決權授予地保，等於變相承認了文武廟式的民間審裁權力，所謂不尋常就由此顯露了出來。³

文武廟集廟議事功能被默認乃至強化，對在

港華裔起著鼓舞作用。

1851年，各鄉籍、各方言族群的商店主人，共同出資擴建文武廟……當時的《華友西報》（*The Friend of China*）這樣形容華人的雀躍程度：「在這殖民地裡，我們從未見過華人為了一座寬敞的異教廟宇在荷李活道開幕而如此欣喜……該廟花了近1,000鎊興建……裡面供奉著文帝和武帝」……1857年，太平山、西營盤、上環與中環四區的坊眾，更組成孟蘭盛會並以文武廟旁的公所作會址，籌辦祭祀和慶祝活動；文武廟儼然成為支配在港華人的團體，除充當華人商業糾紛的仲裁者外，還負責接待路過香港的清政府官員，同時亦作香港華人與廣東官府之間的中介人。⁴

嗣後，一些新發展區域，亦陸續出現了新建廟宇，如灣仔的洪聖廟、北帝廟等，恐怕與此亦不無關係。

一個代表華人利益的團體或機構，對港英政府實施有效管治，並不是壞事，相信這是港府對文武廟集廟議事予以默認的主要原因。不過，對於由傳統風俗習慣產生有限度自治，英國從未在法律上加以肯定和保護，說明它只是出於一種權宜之計。果然，在第二次鴉片戰爭爆發後，港府對華人的管治進一步加強。1861年英國接管九龍，同年港府正式宣佈取銷保甲制，對於華人的管治，今後將依據港府頒布的法律和法令，由華民政務司兼撫華道直接管轄，原來實施的中國法律將不再發揮作用。文武廟議事功能雖仍在，但裁決權全部喪失。

二. 《文武廟條例》打造的文武廟

廣福義祠是1851年時，由太平山區的坊眾向港府正式申請，並由港府撥地興建的廟宇。本來的作用是為客死於港的華人安奉牌位，免成野鬼。不過，此地很快成為重病者候死和已死者的

停厝之所，而且衛生條件非常不堪。1866年，有關情況已由當時一個衛生幫辦上報，但可能是基於尊重所謂風俗習慣而導致的冷漠，並沒有引起當局的關注。直到1869年，經署理華民政務司李思達（Alfred Lister）、中央書院校長史超域（Frederick Stewart）視察後詳報，並由西報報導後，才引起全城轟動。港督麥當奴以廣福義祠違反寺廟功能，收回有關管理權。此事成為1870年成立東華醫院的開端。而東華醫院亦慢慢代替了文武廟，及後發展成東華三院，更在一段長時期內成為代表華人利益的團體。1872年，港府將廣福義祠委託東華管理。到了1908年，又以文武廟原先登記值理大多亡故或未能聯絡為由，頒佈第一份與傳統宗教管理有關的法例——《文武廟條例》，將文武廟及其所屬廟產撥交東華醫院管理。

東華醫院代替文武廟，並非一個華人團體對另一個華人團體的簡單替代。依靠保甲制的實施和集廟議事傳統，而成為帶有一定程度自治性質的華人權力機構的文武廟，與根據1870年第三號中醫醫院法例，在港督、華民政務司、總醫官監察之下而成立的，主要為貧苦大眾提供醫療服務的東華醫院，兩者性質、角色和作用都是不相同的。如果說前者相等於清代的一間宗祠或一個衙門，後者則是一所善堂。而善堂的獨特性，誠如梁其姿所說：

明清善堂最獨特之處，在於民間非宗教力量成為主要的、持久的、有組織的推動力，地方上的紳衿、商人、一般富戶、儒生、甚或一般老百姓，成為善堂主要資助者及管理者，而清代政府亦正式承認這個事實，並鼓勵這個發展。換言之，清代善堂說明了中央與地方社會力量有了新的關係……而所謂新關係有以下特色：

（1）主動的、持久的力量來自地方鄉紳，而且主要是一般的紳衿及商人，並非名士或巨富；（2）但官方的背書及監督不可或缺，這在十八世紀尤

其明顯；（3）兩者關係基本上和諧而互賴。這種官民關係說明了兩點：其一，這個領域的存在並不說明中央政府與社會勢力孰強孰弱，兩者的關係亦非零和關係；其二，在意識形態方面，這個範圍或領域是保守的。保守的意思在於維護既有體制、社會秩序，及支持這個體制的一切價值。⁵

雖然梁氏討論的是中國內地的善堂，但從性質而論，早期的東華醫院其實也離不開這個樊籬。當時的港英政府對東華醫院作為善堂的性質和作用，也是逐步認識過來的，所以在東華醫院初創時，法例保留了港督對東華的否決權；當東華的影響擴大，經費越厚，服務增加時，又擔心東華會接受清政府指示，與港府分庭抗禮。到了1894年，香港因出現疫病，大批華人死亡，歐籍人士指責東華辦理不善，要求解散東華呼聲甚烈，但港府最終選擇以東華在1897年開辦西醫服務作結，這固然有港府從經濟投資方面考慮的因素，但亦從一個側面反映港府對於東華所具有的社會作用的體認。隨著港府與東華之間的互信加強，合作亦越來越無間，逐漸形成了港府以撫華道兼華人政務司為主，通過東華等華人代表機構，對居港華人進行治理的策略。

由於東華的慈善性質，使她順理成章地享有了崇高的道德地位，成為居港華人的代表團體。喪失裁決權的文武廟，在華人實際生活中所起的作用越來越少，實權亦逐步為東華接管。1906年，港府要求文武廟註冊。此事《東華三院百年史略》記載如下：

東華醫院創院後，亦為文武廟值理之一。1906年主席何啟棠任內於3月29日召開會議，商討文武廟註冊事。蓋當時有關當局，以文武廟為坊眾組織，且經濟狀況良好，雖然每年由坊眾推舉值理，主持廟中事務，但仍未盡善，況其產業之業權所有人，年代久遠，恐發生法律問題，故指示文武

廟辦理手續。多年以來，該廟已由東華醫院當年總理主持，無形中已成為東華屬下機構，乃提示辦法兩項：一、成立值理會，不附屬東華醫院，自行管理。二、交由東華醫院接收，由當年總理處理文武廟事務。會議結果：接受政府指示之第二項辦法，由東華醫院接收文武廟事務及其所有之學校、嘗產等……乃將會議結果呈報當局，並請立法機構制定法規，公佈辦理。⁶

從這段記載看來，當時港府之所以要求文武廟註冊，是因為由坊眾推舉的值理，管理「未盡善」，但其後講「多年以來，該廟已由東華醫院當年總理主持，無形中已成為東華屬下機構」，最後給出兩項辦法，或是自行管理，或是由東華醫院接收。顯然說明其時文武廟管理機構實是發生內部矛盾，需要港府介入解決，而且港府傾向東華接收的立場亦相當明確。為免日後再出現爭議，當會議有決定後，東華即呈請港府立法保障之。有關的條例在此次會議兩年多以後的1908年6月5日，才正式公佈實施，這就是《文武廟條例》。

《文武廟條例》作為香港的、與傳統宗教管理有關的第一份法例，其著眼點基本在於廟產的處理。首先，整份條例著重於關於文武廟資產的轉移，管理和使用，條例開宗明義，點明條例產生的背景：

案查附表所列若干產業，原為某某人等為受託人，代表香港華僑團體或文武廟管業。現各該人等大多數業已身故或則所在不明，並查上項產業及該廟事務，多年來業已由東華醫院總理代為管理，爰將上項產業及廟產一切事務，授予東華醫院管理，並須遵照下列條件及法例之規定辦理。⁷

然後下開條例13則，第二條規定所有屬文武

廟或歸文武廟管轄的產業、土地、屋宇、物業及一切財產與現金，全數移交東華醫院管理；第八條則規定：

文武廟嘗款，規定僅供下列用途——（甲）供奉文武廟及支銷一切慣常禮典之用。（乙）維持嘗產及修葺，改建，增建，拆卸，重建，或為實施本例規定建造及新建屋宇之用。（丙）每年陰曆十二月由東華醫院總理先期刊登廣告，召集僑港華人特別會議，通過在嘗產收入盈餘項下，提撥最低限度每年二千五百元捐助東華醫院，其實數由該院總理議定之。（丁）在香港舉辦漢文免費學校，以教育華僑子弟。（戊）補助香港華僑慈善事業。⁸

其次，《文武廟條例》還把政府設定為一個廟產的實質擁有者、授權者和監察者等角色。第九條規定，東華訂立之有關處理條例規定事務之章程及大致情況，必須送輔政司備案，港督更可隨時下令撤銷。第十條規定，文武廟嘗款帳冊，港督可隨時查核；有關資產負債對照表及上年收支清冊，須申報華民政務司。第十一條規定，港督如認定東華醫院有怠忽，失職，或奉行不力，或募款不足，或不能供養該廟等等，均可廢除本例。第十二條規定，本例若廢除，所有文武廟嘗款限下之物業悉數交予政府。這一系列規定，說明港府是廟產的最終擁有者，但港府可將有關管理權交付特定團體，而自己就扮演監察者。

《文武廟條例》的制訂，目的是妥善轉移文武廟的廟產，其內容主要圍繞廟產展開本來就是合情合理的事。不過，作為香港傳統宗教管理的奠基式文獻，客觀上它又確定了香港政府對傳統宗教管理的一個基本方向，就是其管理重點在宗教的實體性資產，而不在其抽象的意識型態。這個基本方向在20年後制訂《華人廟宇條例》有更完整的體現。

《文武廟條例》完全結束了文武廟作為議事

機構的歷史，卻開創一個港式的傳統廟宇管理體系。在此之後，東華陸續接管的廟宇有七間，連同手上的文武廟和廣福義祠，共管有九間廟宇。廟宇管理由此成為東華三院除醫療和喪葬外，與居港華人日常生活最直接相關的工作。廟宇所具有的宗教榮光從此不再為任何個人或團體增加俗世的威權，但神祇對眾生的慈愛，卻通過慈善機構對廟宇的合理運用，遍灑人間。《東華三院百年史略》對此有高度評價：

以一間辦理贈醫施藥之慈善機構而管理廟宇，實為香港慈善團體之特色，此種寓神道於勸善，而且更利用其收入以為辦理社會福利工作，乃歷任總理之良模碩頤，喜見今日發揚光大，為三院百年史添上輝煌一頁。⁹

《文武廟條例》訂明東華三院接收文武廟廟產後，須開辦學校等，這與1898年中國內地張之洞、康有為等人提出的「廟產興學」，似有其

繼承之處。不過，查文武廟開辦的第一間學校其實始於1880年，以由坊眾捐出的公產荷李活道中華書院為校址，稱為「文武廟義學」，顯見其淵源自中國長久以來的民間興辦義學傳統。此校當時即由文武廟交東華醫院管理。在東華全部接收文武廟後的11年，用文武廟嘗開辦的學校已達16間，而且在二十世紀初已把原來的塾館形式改成新式學堂的分級制及分科教育。其情況比內地在進行廟產興學的過程中，造成對傳統宗教的嚴重打擊及地方豪強對廟產的侵吞等，確實有天淵之別。英國視香港為進入中國內地市場之跳板，二戰之前，在香港社會福利方面投放極少資源，基本依靠華人慈善事業和志願團體維持。在《文武廟條例》實施至1928年制訂《華人廟宇條例》之前，港府沒有再就傳統宗教管理進行立法。而在《華人廟宇條例》制訂前後，港府都有將接收到的廟宇交由東華管理，以其廟嘗推展東華慈善事業，形成今日香港廟宇管理其中一個系統，這與文武廟的成功接收和管理，並對華人慈善事業有一定助益，應該有其因果關係。

東華三院管理的香港廟宇表

廟名	原主理單位	初建年份	移交東華管理年份
上環文武廟 上環列聖宮	盧亞貴、譚才等初建值理會	1847年	1908年
慈雲山觀音佛堂	由經商驛旅始建	1853年	1975年
太平山街廣福義祠	1869年港府解散及整頓義祠組織，1895年在現址重建 太平山區坊眾	1851年	1872年
灣仔洪聖宮	灣仔坊眾始建	約1847-1852年	1971年前 東華接管應在二戰前，惟有關文件佚失，無法確知。1971年華廟會正式將此廟交東華管理。
油麻地天后廟 油麻地觀音廟 油麻地福德祠 油麻地社壇 油麻地城隍廟 油麻地書院	水上居民始建 天后廟值理	1876年遷建	1914年確定由東華管理，惟直至1928年華廟會成立並干預後才正式落實
旺角水月宮	芒角村村民	1884年	1926年因城市發展遷建，重建後港府交廣華管理
大角咀洪聖廟	當區艇戶	1881年前	1928年因城市發展遷建，由廣華籌款重修

三. 1928年的《華人廟宇條例》

隨著香港經濟的發展，港府積極擴展市區，以容納不斷增加年人口。而由於市區的拓展，外來者的遷入，一些地區原來的環境和人口生態就產生了巨大的轉變，以致一些建基於當地原來主體居民信仰的廟宇，逐漸香火冷落，維持艱難。

上表中，如旺角水月宮，原是芒角村民的宗教活動中心。1920年代，港府清拆芒角、火棚、大石鼓、馬頭圍、馬頭涌等村落，原水月宮因處於兩條幹道交匯位置，1926年被拆卸，港府撥今山東街廟址予以重建。建成後交廣華醫院管理，以廟嘗助其彌補開支，而前芒角村民再沒有直接參與

廟宇的活動。這個事例正反映作為主體居民公共空間的廟宇，在社會發展過程中，隨著主體居民遷移或不再成為主體時，被虛空化的處境。

不過，社會在發展同時亦帶來了港府在管治上的難題。原先的以撫華道兼華人政務司為主，通過東華等華人代表機構，對居港華人進行治理的策略，在社會生活日益複雜，各階層矛盾日趨嚴峻的現實下，顯得越來越千瘡百孔。例如，前述的關於蓄婢制度的爭議，在十九世紀末，尚可以華裔的支持和港府的權威，將要求廢除的呼聲強行壓下，但到了1920年代，雖然蓄婢仍得到港督和部分華裔的支持，但反蓄婢運動，卻隨1922年2月廣東軍政府《嚴禁蓄婢令》的頒佈，受到越來越廣泛的認同，港府亦被迫於4月14日發佈《禁婢令》，在1923年2月頒佈《禁婢新例》，永久結束了這種「傳統風俗」。

東華作為華人代表機構的權威也開始受到挑戰。油麻地天后廟是該區的著名廟宇，香火極盛。1879年因發展需要，由港府撥地遷建至現址。1914年11月，港府因見三年前落成運作的廣華醫院經費緊絀，乃援文武廟之例，召集東華、廣華及天后廟值理開會，討論廣華接管天后廟及其嘗產事宜。會上雖有天后廟值理反對，但最終還是達成了同意接收的結論。「嗣後，天后廟值理拒絕移交廟宇的管理權，每年更推舉值理辦理廟宇事務。至1928年，剛於該年4月才立案的華人廟宇委員會進行干涉，天后廟值理始把該廟連同歷年存款58,000多元轉交廣華醫院，持續10多年的管理權爭拗才告一段落。」¹⁰

《華人廟宇條例》和根據此條例成立的華人廟宇委員會，當然並非只是因為油麻地天后廟這小小的管理權爭拗。從1914年至1928年，在中國現代歷史上是一段頗為動盪的歲月。1927年4月，蔣介石建立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局面才稍得喘定。而偏安海隅的香港，「近十餘年來，中國內地幾於無時不亂，無地不亂。中上流社會，固以香港為世外桃源；而資本家之投資，又爭以香港為宣洩之尾閭。……此亦香港發達之一大原因。」¹¹ 這連續十多年的經濟發展，與香港及九龍市區的開闢亦基本上是同步的。發展自然會涉

及對原有產權的贖買，但廟宇的產權，卻頗為複雜，它可能是公產，或屬於國家，亦有屬於地方、村落或宗族者，不過亦可能屬於私產，由某姓某房世代相承。而更嚴重的是，在社區發展造成廟宇的虛空化以後，出現對原屬公有的廟產的刻意私吞，造成有理說不清的混亂。而當時香港唯一與傳統宗教有關的法例只有《文武廟條例》，此條例只適用於文武廟，在此範圍外不可能作任何延伸。在這種情況下，制定華人廟宇的條例，確立有關廟產的處理原則，成為保證香港社會發展所必須做的事務之一。這就是《華人廟宇條例》開宗明義點出的條例制訂目的：「1928年第7號制裁及防止侵奪中國廟宇管理權，暨制訂中國廟宇基金之管理條件，是年4月27日公佈施行」¹²。

繼續《文武廟條例》所開創的基本方向，《華人廟宇條例》的主要著眼點依然是廟產的擁有權和管理權。第七條（二）至（七）項規定：

（二）為管理上發生效用起見，在不妨害其權限之下，中國廟宇理事會依法得要求華民政務司以外之人代表保管或受託為中國廟宇管理任何財權者，將各該財產移交華民政務司保管之。

（三）前項指示，須由中國廟宇理事會主席簽押，並送達於要求此項關係財產之人。

（四）受送達人如無合法宥恕理由而不迅速將各該財產移交者，以違反本例規定論。

（五）此項財產如屬於不動產而受託管理人無合法宥恕理由，不遵奉中國廟宇理事會指示，移交華民政務司，或此項指示無法執行送達時，高等法院按據中國廟宇理事會主席提起民事管轄本訴訟，遞呈訴狀後，依法得下令將各該物業授予華民政務司……

（六）此項財產如屬受託人條例規定之股份或訴訟標的物而記名於此項股

份或保管持有人或具有訴追各該債項者，如無合法宥恕理由，不遵奉中國廟宇理事指示，移交於華民政務司，或此項指示無法執行送達時，高等法院按據中國廟宇理事會主席提起民事管轄本權訴訟，遞呈訴狀後，依法得下令授予華民政務司以移轉或要求移轉各該股份或收受其股息，利息或訴追各該訴訟標的物之權……

(七) 此項關係財產如屬本條(五)與(六)項所稱物業以外者，以管有人無法合法宥恕理由，不遵奉中國廟宇理事指示，移交於華民政務司，或無法執行送達時，裁判司依法得令行警察人員查抄此項物產。必要時得強制查抄，並將之移交華民政務司。¹³

在這樣的規定下，任何個人或團體，如果所擁有的是一間合符條例規定的廟宇，華人廟宇委員會即可據法，「將各該財產移交華民政務司保管之」。

為防範廟宇虛空化後可能出現的產權侵奪，《華人廟宇條例》第十二條明確規定：

(一) 中國廟宇理事如有理由相信業已登記之中國廟宇現經或曾經廢棄不用，或廟宇資產與收益不足支持時，依法得酌定方法及指定時刻地點，召集一切關係人舉行會議，提出此項事實向出席人報告，徵求各人意見。

(二) 出席人如有意見發表，理事會於考慮此項意見及環境情形後，如認定該廟給養不足，無法維持時，依法得下令結束之。¹⁴

至於廟產的使用，亦是根據《文武廟條例》有關原則的發揮：

第八條：

(一) 中國廟宇所有收益，最先對慣

常禮典之舉行及廟宇廟產等給養之開銷，如有盈餘，則撥入第九條所稱普通中國慈善基金項下。

(二) 中國廟宇理事得決定某一廟宇的慣常典禮，某款應為某事之用，暨將若干盈餘撥入普通華人慈善基金項下收存。

第九條：

(一) 第八條所稱普通華人慈善基金，須經中國廟宇理事指定保管方法，並決定作下列用途——

(甲) 必要職員薪給及因執行本例規定賦予中國廟宇理事權力之其他費用。

(乙) 捐助本港地方之中國慈善事項。¹⁵

根據此條例產生了一個條例的執行機構——華人廟宇委員會。從條文看，此委員會應該是港府參考東華與油麻地天后廟值理關於管理權的持久爭議等事，特意設立，利用政府權威，直接解決廟產爭議的機構。條例第七條規定其基本的組成如下：

(一) 無論第310章華民政務司立法法團條例有若何之規定，所有中國廟宇之收益，

資金及財產除遵照第八條規定辦理外，應歸中國廟宇理事會理事全權管理，理事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甲) 行政與立法委員會當任各華僑代表。

(乙) 市政衛生局當任各華僑代表，由總督加委之。

(丙) 東華醫院當任首席總理。

(丁) 保良局當任先進總理。

(戊) 住居九龍或新九龍東華醫院總理舉派每年之總理一人。

(己) 由總督委任指定任期之一人。

(庚) 華民政務司。

中國廟宇理事會以華民政務司為主席。現委員五人出席，即足法定人數。¹⁶

華人廟宇委員會成員基本上是華人紳商，華民政務司又是當然主席，顯見這個委員會仍是原先的以撫華道兼華人政務司為主，通過華人代表或華人代表機構，對居港華人進行治理策略的一個延續。條例屬於對原策略的支援或修補。

不過，雖然立法的精神，乃至形式和內容有一定的繼承之處，但《華人廟宇條例》並非是《文武廟條例》的簡單延伸與擴大。作為香港較為完整的管理傳統宗教法例，它又有著自己新的內容。這開宗明義表現在「廟宇」的定義上：

第二條：

本例稱「中國廟宇」，包括——

(甲) 廟、寺、觀、道院及庵

(乙) 下列地方——

(子) 依照教理設立廟、觀、道院或庵寺而為拜神或占卦算命之執業者。

(丑) 用拜神、占卦、算命或相類情事向人徵收任何費用，或報酬或送回香燭或其他物者。¹⁷

顯然，這個定義包含相當廣泛，似乎除了宗祠以外，所有傳統祭拜神靈地方乃至個別神巫的工作場所都被列入。而合乎定義「廟宇」，日後就必須登記：

第五條：

(一) 嗣後所有中國廟宇，如不遵照本條例之規定呈請登記，不得開設之。

(二) 此項登記在華民政務司署為

之，並報明下開詳細事項——

(甲) 廟宇名稱

(乙) 廟宇地址連同所在街道名稱及地段號數。

(丙) 奉祀之神。

(丁) 管理廟宇之性質，換言之，即由值理或宗族或個人所管理者，暨該值理之名稱或宗族或個人之名字。

(戊) 設有司祝者，該司祝姓名住址。

(己) 呈請登記時，存有資金及財產存於何處，暨由何人保管各詳細事項。

(庚) 廟宇收益，連同所存資金財產之收益用途。¹⁸

對於廟宇的開設或撤銷，華人廟宇委員會擁有法定的權力。

第四條：

(一) 除遵照本條(二)及(三)項規定辦理外，嗣後不得開設中國廟宇，但全座純為廟宇之用，並不作他用者，不在此限。

(二) 無論本條(一)項有若何規定。第七條所稱廟宇理事，對於現有或將來開始之中國廟宇，依法得特許免遵本條(一)項之規定。前項特許，如廟宇理事視為適當時，得予撤銷之。

(三) 廟宇理事對依本條(二)項規定請求特許者加以拒絕或撤銷特許時，請求人得在前項拒絕或撤銷日起14日之內遞稟總督，提請上訴，總督在政務會對於上述稟章與廟宇理事所為答辯書加以研訊後，依法得核準或駁回上訴……¹⁹

從這幾條條文可以看到，新成立的華人廟宇委員會，當時又擔負著一個把關者的角色，而且它可以審查的範圍遠遠超越一般對於傳統廟宇的定義。從普通一個占卦算命的場所到正統的儒釋道道場，要在香港存在，就必須首先取得華人廟宇委員會的同意。而華人廟宇委員會的審查準則卻沒有列入條例中，這裡的目的也許可以理解成是為華人廟宇委員會留下個案處理空間，用以應付不同情況。華人廟宇委員會的這個把關者角色，相信是針對內地傳統宗教的不同宗門道派，民間信仰天地神祇等，因局勢動盪紛紛遷港設立分壇有關。當時來港弘法的，既包括一些名僧高道，亦有與權貴甚有淵源的民間教派，當然亦有與會黨、暴力團體沆瀣一氣的秘密信仰等等，如果不加區別全部接受，對香港的穩定將帶來不利；但若明文拒絕，卻容易招致被動。再說，香港提倡宗教自由，因此從意識型態方面明確什麼樣的宗教適合留港，與此原則亦有衝突。

《華人廟宇條例》又肯定港府對廟宇有查抄之權：

第十四條：

(一) 凡奉華民政務司手令之人，無論為通常或某次事件，對於有理由懷疑任何地方有用作或開設違反本例或規則規定之中國廟宇者，依法得進入搜查，必要時得強制執行之，或對於有理由懷疑任何依法登記之中國廟宇有違反本例或規則規定之所為者，依法得進內搜查，必要時得強制執行之，對於任何書籍、文件，與事物認為屬於或載有違反本例或規則之證據者，依法得抄及檢獲之。

(二) 無論何人對於依本條規定奉命搜查者，不得阻撓之。²⁰

宗教場所，向來都是極度敏感之地，牽一髮而動全身，許多大規模衝突，究其源起，往往只是出於一次對宗教場所的搜查。不過，宗教場所許多時候又是動亂之源，不少宗教領袖其實也是

暴動領袖，借宗教場所的特殊性作安全掩護。作為殖民政府，港英雖云以通過華人團體實現對華人管治為原則性策略，但第十四條的查抄之權仍由華民政務司單獨施行，不管所搜查廟宇是否有合法登記，皆無須通過或知會華人廟宇委員會。由是觀之，這種斷然處置之權，亦有對華人廟宇委員會的行事，特別是把關方面的盡力與否，起到監察作用。

四. 慈善——香港傳統宗教的共有特色

從表面上看，香港對傳統宗教所實行的管理法規，與中國傳統的宗教管理其實沒有多少相似的地方。古代中國提倡神道設教，其根本目的是將其他信仰體系，併合進一個儒學的解釋系統，以禮教倫常，君臣父子，作為所有宗教共同的道德倫理核心，這種宗教神學發展方向在明清兩代表現尤為明顯。然而，在這種方向導引下，作為國家思想支柱的儒學一旦崩潰，附於其上的整個意識型態體系，亦自然破滅。近代以還，中國在遭遇空前的民族危機的同時，出現民族精神前所未有的沉淪，亦可追溯至這方面的原因。國人在求取民族出路的西方化過程中，不少將中國的末落歸因於傳統信仰，出現了持續打擊傳統宗教事件。即使進入民國，效法西方強調宗教自由，但無論北洋政府、廣州軍政府、南京國民政府等，在立法管理傳統宗教方面仍有意無意間從意識型態落墨，希望破除迷信，但最終結果往往適得其反。

香港自開埠始，從來沒有出現過政教合一的局面，殖民地官員從自由主義、理性主義、實用主義出發，對中國傳統具有一定的尊重，即使心裡可能是如何的輕蔑。而居港華人，由於生活在一個淪喪之土，一種民族壓迫的社會環境，傳統文化因此成為他們身份自覺的證明，否定傳統在香港也從未成為潮流。基於在港華洋對傳統宗教尊重的現實和英國對宗教自由的提倡，香港關於管理傳統宗教立法的基本方向是非意識型態的，沒有區分正統宗教與民間信仰，也沒有明確驅分正祀和淫祀，其主要著眼點是信仰的物質部分——廟產，簡單而明確規定了廟產的公有和廟

嘗收入必須用於慈善。《文武廟條例》和《華人廟宇條例》一脈相承地為傳統宗教接通了通往現代之路，所謂「迷信」、「落後」的民間信仰，其廟嘗用於教育、扶貧、安老等各方面，成為完善社會發展的動力之一。

註釋

- ¹ 《香港與中國——歷史文獻資料彙編》（香港：廣角鏡出版社，1981），頁164。
- ² 編輯小組委員會，《香港保良局百年史略》（香港：保良局，1978），頁313。
- ³ 劉潤和，〈建置東華——香港第一所中醫院〉，戴洗玉儀、劉潤和主編，《益善行道》（香港：三聯書店，2006），頁9。
- ⁴ 高添強，〈廟宇建立與發展〉，載《益善行道》，頁275。
- ⁵ 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頁321-322。
- ⁶ 《東華三院百年史略》上冊（香港：東華三院庚戌年董事局，1970），頁220。
- ⁷ 〈東華三院則例（下篇）·文武廟條例〉，載《東華三院百年史略》下冊，頁203-204。
- ⁸ 〈東華三院則例（下篇）·文武廟條例〉，頁203-204。
- ⁹ 《東華三院百年史略》上冊，頁220。

¹⁰ 高添強，〈廟宇建立與發展〉，頁288。

¹¹ 福星，〈與客論省港比較〉，《香港華字西報》，1923年9月27日。

¹² 本文所用的《華人廟宇條例》版本，是載於《東華三院百年史略》（下冊）第200-203頁中的〈中國廟宇條例〉。此為該條例早期版本的早期譯本，譯本內文中的「中國廟宇」、「中國廟宇理事會」用語，即為今日通行之「華人廟宇」、「華人廟宇委員會」。

¹³ 〈東華三院則例（下篇）·中國廟宇條例〉，載《東華三院百年史略》下冊，頁200。

¹⁴ 〈東華三院則例（下篇）·中國廟宇條例〉，頁202。

¹⁵ 〈東華三院則例（下篇）·中國廟宇條例〉，頁202。

¹⁶ 〈東華三院則例（下篇）·中國廟宇條例〉，頁201。

¹⁷ 〈東華三院則例（下篇）·中國廟宇條例〉，頁200。

¹⁸ 〈東華三院則例（下篇）·中國廟宇條例〉，頁201。

¹⁹ 〈東華三院則例（下篇）·中國廟宇條例〉，頁200-201。

²⁰ 〈東華三院則例（下篇）·中國廟宇條例〉，頁202。

活動消息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霍英東研究院華南研究中心 主辦

認識珠江三角洲歷史與文化工作坊研討會

日期：2007年8月29日

時間：下午2時至下午5時

地點：香港科技大學3362室

報告人：

余偉韜(香港中文大學) 李錦仁(香港科技大學) 劉偉健(香港科技大學)
 孫騰(香港科技大學) 梁煒霖(香港科技大學) 陳玉婷(中山大學)
 曾雪舟(中山大學)

查詢：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電話：(852)23587778 傳真：(852)23587774
 霍英東研究院華南研究中心 電話：(020)34685622 傳真：(020)34685623